附件1

自主培训考核企业信息登记条件

1. 自主培训考核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初级、中级工培训考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财务管理能力；

2.应有内设的培训机构和专（兼）职管理人员；

3.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和理论教学场地，总面积不低于300 m2，非自有场地需具备不少于3年的租用合同；

4.实操培训和考核可依托施工现场开展，否则应具备培训考核工种相应的实操培训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和材料等；

5.有完善的培训考核管理制度及相应应急预案；

6.有满足培训工作所需要的专（兼）职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2人；

7.有与培训工种相对应的专（兼）职理论、实训教师不少于5人。理论教师应具备所授课程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实操教师应具备所授课程相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工种高级工（三级）及以上技能等级。

（二）高级工培训考核应具备以下条件：

除具备初级、中级工培训考核基本条件外，还应建立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并由自有工人中获市级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选手担任带头人的，可申请开展高级工培训考核。

二、信息登记所需材料

1．《重庆市培育自有工人企业自主培训考核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3）；

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内设培训机构及专职管理人员的内部文件等佐证资料；

4.企业办公、教学、实训场地证明材料；

5.专（兼）职管理人员、专（兼）职理论、实训教师学历、职称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6.安全应急预案及各项规章制度；

7.其它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以A4纸张大小，按上述所列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并附电子文档。

三、有关说明

（一）企业应充分认识信息登记工作的重要性及严肃性，认真填报，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信息登记，并给予全市通报。

（二）已经信息登记的企业在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办公或办学场地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信息变更登记。